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信浉政食安委〔2019〕4号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19年信阳市浉河区食品安全工作 要点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，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：

《2019年信阳市浉河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

2019年8月1日



2019 年信阳市浉河区食品安全工作要点

2019 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，践行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推进河南省食品安全区创建，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，推动我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保障人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

一、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

（一）推进信阳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。

以《信阳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》为依据，配合信阳市完成我区创建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薄弱环节，完成创建任务，即重点完善“六大体系”、实施“十项工程”、开展“十大行动”三项创建任务（创建河南省食品安全区指挥部、区政府食安办、区食安委成员单位）。

（二）推进河南省食品安全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。加快建立健全质量标准、食品检测、产品溯源、监管责任、社会诚信、法规制度体系（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成立高规格的创建指挥机构，按照《浉河区创建“河南省食品安全区”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细化督导检查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推动各部门对标创建（创建河南省食品安全区指挥部、区政府食安

办、区市场监管局)。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区创建,切实加大投入力度,保障各项创建任务落实到位(各乡、镇、办事处,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,有创建任务的各部门负责)。加快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(区)创建工作,培育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(区农业农村局负责)。推动基层监管站所、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、食品安全街等标准化建设(区政府食安办,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,各乡、镇、办事处,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(三)健全建设工作机制。完善区级指导,区乡(镇)同建、社会协同的建设机制(区政府食安办,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,各乡、镇、办事处,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健全督导工作制度,定期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,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和群众满意度调查(区政府食安办,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制定实施建设食品安全区宣传工作方案(区政府食安办牵头,区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,区委宣传部审定)。严格按照评价程序和标准,组织开展评估验收工作(区政府食安办牵头,区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)。

二、完善政策法规标准制度体系

(四)健全食品安全配套法规制度。跟踪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、食品安全司法解释等进展动态,适时研究出台我区贯彻落实文件(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,区法院、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

负责)。

(五)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规范。加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和跟踪评价(区卫健委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编制我区地方农业标准修订计划,分类完善生产操作规程,进一步健全我区信阳毛尖茶、信阳养生菜等特色产品标准体系(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林茶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(区粮食和储备储备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三、强化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

(六) 加强源头污染治理力度。打好碧水保卫战。全区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总体达到 100%,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;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%。打好净土保卫战。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,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,建立耕地(农用地)分类管理清单,强化耕地土壤安全利用和污染治理与修复。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监管,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行动。开展农药兽药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,严格农药兽药准入管理,建立农药兽药产品市场退出机制,督促落实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制度(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一分局、市国土一分局、市国土二分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严控收储环节粮食质量安全(区粮食和储备储备中心负责)。

(七) 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。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理制度,

强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核查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。大型肉制品生产企业要全面开展风险自查，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风险；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和检测，防止疫情传播扩散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，加强网络销售食品线上线下检查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备案（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推进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，发挥保险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（区政府食安办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八）加强重点食品安全监管。开展“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”和校园食品安全守护“百日行动”活动，贯彻落实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，学校食堂及供餐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比例达到 100%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、打击制售仿冒假冒食品“春雷行动”、进一步规范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）。加强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旅游景区、民航铁路及清真“三食”的监督检查，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，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（区委统战部、区民政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，坚决防控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，守牢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。强化应急管理，降低事故损失（区

政府牵头，区政府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九）加快建立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体系。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，做好与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对接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加快全区农药追溯信息平台建设，落实国家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）。建立并完善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督促食品企业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并有效运行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。

（十）加强信用管理体系建设。建立食品安全严重失信重点监管制度，完善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实现统一归集管理和共享，推行联合激励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，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（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法院、市公安局老城分局、市公安局洹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支持洹河区食品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规范，督促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（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四、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

（十一）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。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，开展农业品牌提升行动，推进高效种养业和绿色食品业转型升级，围绕“四优四化”和重点领域，培育壮大全产业链知名品牌和企业。开展农业节肥节药行动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完善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，加快绿色有机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发展（区发改

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推进全程冷链运输业务,全面提升冷链物流服务能力(区发改委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(十二)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推进酒业转型发展攻坚。支持食品生产企业改造提升质量检测技术体系(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,防止“地沟油”回流餐桌(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城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,开展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,高标准建设河南省好粮油示范县和好粮油省级示范企业,提升入库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能力(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)。

五、加快推进监管方式转变

(十三)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加大简政放权力度,简化市场准入审批流程,推进全程电子化,实现“一网通办”“掌上办”,许可事项办结时限压缩50%以上。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要求,探索“双随机”抽查、重点检查和飞行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模式,对新业态、新技术实行“包容审慎”监管(区市场监管局负责)。深化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(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)。

(十四)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防控。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

估，推进部门间、地区间风险监测信息共享（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加强抽检监测力度，扩大抽检覆盖面，抽检量接近4批次/千人。开展畜禽水产品中环境污染物、粮油产品生物毒素等安全风险评估（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林茶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强化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核查处置，国家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%，省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达到100%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，做好超标粮食处置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）。实施进口食品“国门守护”行动，打击食品走私，落实输华食品风险预警制度，持续推进“进出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”（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。

（十五）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深入开展打假“利剑”专项行动，建立打击食品犯罪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和检验鉴定绿色通道，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。加大对食品走私、制售假劣食品、食品商标侵权、假冒清真及清真不清、制贩假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（区委统战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老城分局、市公安局浉河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狠抓大要案侦破，加强联合督办和典型通报。严格落实“处罚到人”、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，行政处罚结果依法公开。推进食品安全公益诉讼（区委政法委，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市公安局老城分局、市公安局浉河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六、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

（十六）健全检验检测体系。建立完善食源性疾病防控监测体系，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率明显提高（区卫健委负责）。加快各级各类食品检验机构建设，推进区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，鼓励农贸市场、大型商超开展快速检测，强化进货把关，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发挥社会第三方检验机构作用，推进检验能力验证工作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十七）提升安全监管能力。实施监管能力素质提升工程，推进专职检查员队伍建设。举办创建河南省食品安全区专题培训班。实施“互联网+”食品安全监管项目，构建贯穿区乡两级、功能完善、标准统一、信息共享、互联互通的食品安全大数据中心，整合检验检测、食品安全溯源、互联网+明厨亮灶等各平台信息，实现行政审批、监督检查、检验监测、稽查执法、风险管理、溯源监管、信用管理、公共服务、决策支持、社会共治等核心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，推进食品安全监管大数据资源共享和应用，推动食品安全监管“机器换人”，提高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。通过食品监管手段的技术化、智能化和社会参与方式的便利化、普及化，带动政府监管效能的大幅提升和社会参与面的广泛覆盖（区政府食安办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十八）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。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委

员会，围绕食品安全领域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深入调查研究，积极建言献策，为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意见（区政府食安办负责）。

七、推进食品安全共治共享

（十九）进一步拓展投诉举报渠道。贯彻落实河南省食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，理顺投诉举报的联动处置机制，完善投诉举报和奖励机制，鼓励内部知情人举报违法违规行为。开展投诉举报开放日宣传活动，完成举报投诉中心优化升级，拓展投诉举报渠道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有奖举报（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、办事处，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二十）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加大对浉河区食品行业协会的指导和扶持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参与管理、制定标准、收集信息、促进交流和推动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（区政府食安办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（二十一）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。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，提高公众认知水平和识骗防骗意识，增强公众消费信心（区委宣传部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宣传，以案释法、以案普法，不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遵法守法意识、诚信意识（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，培养学生健康观念和健康生活方式（区教体局负责）。

八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

(二十二)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。进一步掀起学习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的高潮，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责任机制，制定地方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，强化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压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工作责任，强化履职检查、跟踪督办、评议考核，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考核、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，推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全面落实（区政府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，区委组织部，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按职责分工负责）。

(二十三) 加强综合协调能力建设。加强各级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，切实发挥统筹协调、监督指导的职能作用，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（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）。严格责任追究，对监管不力、失职渎职的，严肃追责问责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（区纪委监委负责）。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年底前向区委、区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（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负责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